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架构管理、发展战略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制度管理、风险管理、投资管理、反舞弊管理、信息与沟通、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法律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收入管理、养护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制度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收入管理、养护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见下页）

1.内部控制缺陷分类

(一) 按缺陷来源划分	
设计缺陷	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内部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而形成的内控缺陷，即建立的内部控制不能充分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导致的内控缺陷。
执行缺陷	执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实施控制而产生的内控缺陷。即内部控制不能按照设计阶段的意图运行，或运行中错误很多，或实施内部控制的人员不能正确理解内部控制的内容和目标等而产生的内控缺陷。
(二)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表现形式划分	
财务报告类缺陷	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即不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控缺陷。
非财务报告类缺陷	不能合理保证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实现的内控缺陷。
(三) 按缺陷重要等级划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标准及项目		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告净利润与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7%或5000万元	净利润2%或10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净利润7%或5000万元	潜在错报金额 $<$ 净利润2%或1000万元
	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与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2%或2亿元	净资产1%或1亿元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净资产2%或2亿元	潜在错报金额 $<$ 净资产1%或1亿元
定性标准	其他影响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因素	1.公司董事、经理层或同等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 3.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控缺陷。

注：净资产、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标准及项目				
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定性标准	经营能力	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造成重大业务失误，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较大影响，企业失去一定业务能力，需要外部支持才能得到控制。	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一定影响，需采取措施后得到控制。
	合法合规	因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引起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重大诉讼和罚款，或大规模集体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因违反法律法规，引起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或诉讼，需承担较大罚款或诉讼损失，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因违反法律法规需承担数量较少的罚款或诉讼损失，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安全环保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公司秘密信息发生严重泄露等情况，对公司竞争优势产生重大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损害、公司秘密信息泄露等情况，对公司竞争优势造成产生重要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秘密信息泄露但得到及时处理等情况；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和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内部控制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公司持续出现大量重大或重要的内控缺陷，且不能得到及时整改等情况。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较大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缺乏比较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接近失效；公司持续出现大量的一般内控缺陷，需要长时间才能完成整改等情况。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定的失误，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缺乏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不流畅等情况。

注：净资产、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价。评价过程中，没有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环节。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在环境保护制度更新、开展员工培训满意度调查、企业文化宣贯记录、养护工程季度通报、合规检查评价报告、收费稽核监督评价、无形资产台账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有关部门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相关下属企业或部门已按照有关要求完善整改并持续优化流程。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制度建设和监事会改革工作要求，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对原办法中内部控制管理

组织体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职责、内部控制管理的考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流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细化与完善。除此之外，公司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